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农产协会字〔2017〕 12 号

关于开展 2017 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 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整合内蒙古品质优、质量好、市场潜力大的农畜产品，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蒙古品牌，开拓区内外及国际市场，为提高和扩大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知名度，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经自治区农牧业厅授权开展 2017 年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的评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参评 2017 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申报企业严格按照《2017 年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评定方案》（详见附件 1）准备申报材料；

1.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参评申报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始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止，企业应将参评产品文字

材料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 协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瑞龙、董妍

联系电话：15847156235、13614814736

网上申报系统请登录：

<http://www.nmcyh.com/declare/login.php>

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1137670966@qq.com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市政府对面耕耘大厦农牧业电商创业园2055室。

申报实物样品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市政府对面耕耘大厦农牧业电商创业园2055室。

邮政编码：010011

附件1：《2017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评定工作方案》

附件2：《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3：《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

附件4：入会申请表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7年5月15日

